

45-46



卷の
下
2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三

皇明

鄉試沿革

太祖洪武三年 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
臣皆由科舉而選 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
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直隸府縣
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湖廣各

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或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筭律五事試之 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庶官足任使自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 又令科舉化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六年甲午 諭中書省臣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 一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直隸府州縣

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朱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

負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 一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

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勝錄官一員書寫於府州縣生負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已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 一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會試殿試同期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 一試前

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
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具姓名出榜曉示 一試之
日黎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人一看守禁講問代冒黃
昏約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不成者扶出 一文字
迴避 御名廟諱 不許自叙辛苦門地謄錄官檢點
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 一考試官及簾內簾
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 一試
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
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

檢送入即便封鑰 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
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
讀畢送內考試官看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 一搜檢
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筆
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
行本貫不許再試 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
約喧闐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設論及覺察
簾內外不得漏泄事務 一受卷所置立簿凡遇舉人
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 一彌

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閉防仍置簿編次
三不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 一謄錄
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某人
謄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 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
人讀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
無差毋致脫漏 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
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
不許用墨毋致混同 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
房舍并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

咨報戶部 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侄親屬入試狗
私取中違者許指實陳告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
問意以觀才識 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
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執得孰失務在
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
述 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
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於 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
參試之

成祖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十五年
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坊
官主考 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仁宗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
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
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
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
交趾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宗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四年令雲南鄉試增

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英宗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定順天府仍八

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各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
河南廣東各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各四十
五名陝西山西各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又令考官必求文學

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
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
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

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
儒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
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
不許扶同詐冒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又令在京在外鄉
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 又令應試儒
士冊內原有名籍及各衛官舍軍餘曾送入學者許入
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
餘悉不許於外郡入試 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

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
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叟充考官 四年復定取
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 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
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
十五名雲南增十名

英宗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生及官生子弟許就
在京鄉試 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
一員 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 試

憲宗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考試等官俱於當

月初七日入院舉人試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侍察
明敬題至黃昏勝正未畢者給燭不完者扶出一舉
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免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
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
各治以罪 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檢會
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 一提
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
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
試官舉問 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

嚴加防守不得違悞 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
試候三場考試紅卷已定方許吊取墨卷於公堂比對
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 一謄錄對讀
所須真正謄錄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
讀不云者罪之 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六年
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
問 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
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
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官諸弊 一每場進

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一
生負作文全場減少者監試官各用全戒閉防印記至
黃昏全場騰正未畢者給燭不及數者扶云一受卷
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
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
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翰
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
故帶文字裝誣生負勒取財物又令雲南取士額復
增五名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御名廟諱下

一字俱要城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教多取云題校
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于預小錄不
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騰錄對讀生負姓名
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
府鄉試

孝宗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于預考官
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期凌斥辱文章純駁悉听
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
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又令各處提

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
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
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
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
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
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七年
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
錢糧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又定科舉
條件 一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

部 一應舉生儒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
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題者姓名有即改正
一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攙
越錯亂 一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難
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謬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
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誇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
之風 一 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
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點落 一文字試題上
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云題目次第楷書不許

草書及先後錯亂 一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
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 一小
錄文字不用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
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十年
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
鄉試 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
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
日為民若係官吏就食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
財代替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

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
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嚴附近俱充軍

世宗嘉靖二年左諭德溫仁和侍講穆孔暉主順天鄉試
仁和納賄鬻科士論大誨御史王球劾之不報 六年
春張璠上言近來各省鄉試權歸簾外官多通關節宜
用京官臨時點差徃典試事其在兩京亦用科甲出身
官分考下禮部覆議以璠言為是 命從之 十四年
巡按王杏奏貴州諸生附雲南道里艱阻請就本省開
科從之定解順雲南四十人貴州二十五人 十七年

應天 試錄禮官嚴嵩大學士夏言各劾其策問郊祀
語多譏訕而同考官不書名大不敬 上命逮繫典試
江汝璧歐陽循 詔獄餘官所在即訊貢士不許應試
南宮嵩又搗廣東試錄語多不經而聖謨帝懿混入無
別陳白沙倫遷罔等號亦非 君前臣名之義其文曰
體故可以合同明微可以鼓舞飛衛紀昌道遇交射黃
郊紫微碧虛子問答詭異尤甚 帝怒逮繫巡按余光
詔獄餘行巡撫即訊 十九年增湖廣解額至九十
人 二十二年山東進試錄 上手批策語含譏訕張

璧遂奏令歲虜不入犯而策謂饜飽而去乞逮治考官
上曰省闈事出巡按教官徒署御耳葉經狂悖不道
速逮治之比至校 闕下死布政以下皆遠謫 是年
順天鄉試以冒籍被論者十餘人勢家孫鑑孫隴陸鉉
陸光祚毛延魁陳策謝九儀俱得貸惟鄭夢綱陶大壯
沈譜丁子載陸可成翟鍾玉六名以詐冒回籍已而贊
善浦應麒納賄鬻科被論回籍所鬻士翟鍾玉為民
是年貴州試錄訛舛巡按魏洪冕削籍布按司考官降
謫有差 四十年中允吳情典應天鄉試大通賄賂同

邑中者十三人特論大譁科臣并論副考胡杰不能匡
救俱謫外南畿人不得典試自此始

穆宗隆慶元年令諭德丁士美中允張四維主順天試出
題以放鄭聲遠倭人 昭陵編年謂高拱然鄭人丁張以
此媚首輔恐未必然 三月巡按御史王得春言舉人
牌坊銀兩乃 國家賓興盛典至嘉靖三十七年始以
邊儲缺乏權議扣減似非昔人勸駕續食之義宜 查先
年例全給從之 是年中允孫鋌諭德王希烈主應天
試提學耿定向建議 兩京鄉試監生卷各革去四字

號故南監中者虧舊額四分之一三試官王希烈等至國
學謁文廟而下第數百人誼譟門外伺出庭訴語甚不
遜事聞 詔法司逮治沈應元等數人發遣司業金達
奪俸二月監生編號如舊行 十二月御史劉翹請開
科取士增其 制額以補守令之缺從之 四年侍讀
馬自強陶大臨主應天鄉試大遭物議 五年六月掌
吏部事高拱言 國初進士舉人並用具以舉人躋八
座稱名臣者甚衆乃後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
極矣故舉人年才稍強輒遷延以俸一第必至衰邁始

勉就官間有一二壯年出仕者則又為貧之故志溫飽者也如是而冀治理胡可得哉臣以為欲興治道宜破拘攣之見以開功名之路凡舉人就選初以資格受官之後則惟其政績而不必問其出身吏部自行體訪苟係賢能一體陞取若果才德出眾一體陞為京堂即至部卿無不可者舉人謁選又必稽其年貌五十以上授以雜職不得為州縣之長蓋恐煩鉅之任非衰劣者所堪如此則吏治可興而化理有賴奉 旨 祖宗用人本不拘資格近來偏重太甚以致人無實用事功不興

覽卿奏具見經濟宏猷于治道人才大有 益着如議 舉行

今上萬曆元年奏准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傷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疎者不德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 四年議准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

掣籤一面登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驗看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問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騰錄所官須督青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脫誤及遺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會試

同

三年題准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個月內起 到部發監肄業其原入南監者仍赴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起送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

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查照前例盡數分以送兩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告病依親等項名色告給引回籍

四年議准兩京鄉試取到同考教官令該府提調官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不到者仍查照近年事例在京子觀政進士及聽補甲科官負南京子附近推官知縣內各選補 五年題准各房閱卷凡士子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悉將備卷每房少或六七卷多則十餘卷批詳次序開列數日一併查對姓名籍貫付禮部提調司官以次填入副榜不必拘定額數 是年奏准

試錄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俱若成化弘治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獎以蹈浮靡之弊又奏准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准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得中式八年奏准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騰錄十三年題准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場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錄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為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是年令增雲南鄉試解額五名又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鄉

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廷諸臣內訪其學行庶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仍酌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十九年三月貴州道御史何出光奏今歲山東鄉試積蠹宿弊其端有六一曰京考不必議罷而當議減夫文衡重任也教官之不足恃賴蓋盡人而知之矣邇來內簾參用甲科有司故取士頗稱得人今部以臺臣請罷京考乃委曲欲用進士教官者不過使監臨不得干預文衡耳殊不知進士就教原非選法之正副榜而選教職曷傑豈樂于就乎舉人

教官之中既無豪傑不得已而仍用有司為同考曾不思有司為同考而今新進教官為主考可乎不可乎若監臨不評文內簾盡用教官臣恐國朝之文運自此衰矣臣以為監臨既不校文則京考似不可罷也但京考閱卷謂之總裁各房取中試卷呈于京考者不過二百卷耳何一官之不可辦而復用副考哉况天下之權歸于一則責專而任事也力分為二則推諉而主斷也難會試兩京皆遣館閣重臣一正一副各能自盡若外省則不然正副考官往往矛盾不合掣肘廢事往轍可

鑒况翰林六科吏部諸郎皆正考也皆世所稱清要之官也其自視也常重而人之視之也常嚴自視也重則可不為鑽刺者所奪人之視之也嚴則一應禮節體統自爾隆重不待講說而定矣副考非冗員乎况今天下民窮財盡我皇上諄諄以裁減冗員為言而如此冗員獨不可裁乎裁此一官則所省不下數千金此亦劉會鄒元標所以惓惓為請之意也臣請自今歲裁去副考而京考終不許罷如罷京考須任監臨教官斷不宜用伏候 聖裁 二曰考官不必循序而當簡任夫

翰林六科吏部四司負本不多而循資序量省分某當
差可屈措而預擬也以一二不逞之徒得行其奸故人
相效尤鑽刺日盛近日各有富豪生員徃徃納監遊學
潛住 京師或拜為門生或投為門館當緣結納求題
目授意旨者不可勝計使今歲考官猶然循資差遣則
此輩又得以行奸矣臣請斷自 宸衷 命閣部大臣
預將兩京十三省合用考官加剖選擇不拘資次臨期
請遣官者仍具正副二員疏名密奏候 御筆隨意點
差其未 命之先不許分毫露洩 命下之日嚴加迴

避刻日起程如此則鑽刺之謀可潛消默奪然門生親
識人人有之在外同考試官尤當防檢再乞 天語叮
囑凡京考以及在外入簾官負有門生親識入場者許
其預先自責令本生迴避若隱忍不言或然果有私弊
者事發之日考官舉人一體重治如此則法嚴而鑽刺
者無所容矣伏惟 聖裁 三曰簾官不必多取而當
考選夫經房教官正黜五員此見行事例第拘于三科
以內就教者聘之則計之左矣夫大方豪傑期登甲第
誰肯未三會試而就教哉且就教者非遠方雲貴之士

則近省無志之徒也以若人而司文衡何以識天下之
英雄乎臣請預 命各省提學官調集舉人教官嚴加
考試擇其造詣深邃文體新爽者錄送巡按御史以備
別省聘用不許但拘科分反致失人至于本省有司入
簾者不取知府向有言之者誠是矣即推官知縣之中
亦須擇其素有文名及治行清嚴者方取入場不許預
定內簾外簾直待下馬入簾之時御史親自唱名分委
內外大約外簾四所每所止用二員內以試卷多寡為
率每二百卷用官一員如此則取之不濫而擇之又精

文衡庶乎具有托矣 四曰內監臨不必校文而當糾
察夫御史不許于預者以校文而言也至于出題分卷
上榜一應內簾事務使不眼同御史何以昭天下之公
而稱監臨之任乎臣請今歲凡出題分卷之時今御史
單身入簾不許隨帶一人考官居左御史居右並坐治
事事完即出其出題也查照嘉靖十三年事例御史親
手揭書付於京考使不出三章之內出題一道不避忌
諱不必逢迎但係聖賢之言即可為題出完四書仍親
手揭經付房考出題彙送京考點定御史封鎖匠役使

之刻題而後出其出也則開門點名體統肅然且更有
而司共事自無洩露題目之理至于分卷上榜亦如前
法但填定草榜之時惟聽主考獨斷不許房考薦舉亦
不許御史干預若御史干預校文許京考參奏若京考
徇私及房考爭卷者許御史糾劾如此則互相督察而
內簾嚴肅矣 五曰閱卷不必拘房而當查究往年監
臨御史不得內簾彈壓各房考官抗立忿爭分卷之初
即用某經幾房印記屈指預計某房當中幾卷取足其
數而遂棄其餘者有之矣然且蔑視京考互相爭辨上

榜之時照房論卷遂使上卷偶多者所取有遺珠之嘆
而上卷偏少者亦得為取盈之謀且弔房覆閱之時見
有某房印記為號則曲存體面不敢拾其所遺而英雄
屈者多矣臣請令御史親置號簿紀錄某號某卷分子
某房照房封送卷面不許自標房分候看完之日御史
入簾總收錯綜攙亂然後付京考總裁止論試卷文字
之高下不拘經房所取之多寡至于弔房復閱之時亦
令御史將落卷錯綜再分使不知為某房落卷則復閱
者無避嫌之心而落卷有識拔之望矣開榜之後御史

仍將取中試卷及不取落卷從頭照簿查考某卷係某房某官初看某房某官覆閱除中式者磨勘無弊竟解禮部外其落卷仍委精明官負逐卷查明如有空白無筆跡者及覽未終篇而遂棄之者許御史劾房考以為怠事屈人之罰查閱明白仍將落卷發提學官分發各生使之親自省覽以為受教之地如此則考官閱卷者凜凜自盡而士子下第者可無後言矣 六曰試錄不必預刻而當省約夫試錄而用士子之文衡此返朴還淳之雅道也但未揭曉而先刻程文能保其不洩露

乎刻錄于簾外信不可矣即刻于簾內御史不入而禁督之則猾吏奸工殆未易防檢也况京考時方校文而又一心以辦試錄則檢閱也必不精簾內官工役煩夥則閑防也必不密請 命京考將應錄文字秘寫成冊候揭曉之日仍留一二甲科有司詳加訂正然後多禁工役日夜趨刻即進呈稍緩請寬延慢之罪其試錄綾絹裝釘最為浪費而且每官送至數本殊覺煩多臣請自進呈之外一概盡用紙裝即在京各衙門每官止一冊僅備觀覽足矣安用數多為哉此雖細事而所省甚

多伏惟 聖裁以上六者皆臣耳聞目擊而扼腕于平日者今身當其責臣安敢以無言伏乞 勅下九卿科道即日會議倘臣言可採俯賜 明旨通行天下庶乎夙弊可釐而盛典為有光矣疏入下禮部議 一十五年遼東巡按李思孝奏遼東一鎮舊隸山東故士子科舉亦隨山東自嘉靖十三年甲午始題改順天科舉又于順天中式額設一百三十名之外加增五名則此五名者即為遼東而加也臣查先年間遼與虜為隣其患未甚人文亦頗稱盛一科中式八九名者有之五六名

者有之逮後達賊歲歲為梗搶擄不特人多棄詩書習武藝即今遼東雖設有一十六學每學生員雖有百十餘名率皆荷戈執戟之士而張弓挾矢之輩也邇年以來邊患寢稀人知向學臣巡歷茲土考校諸生見文理多平正通達堪以中式但邊方之地純朴固陋多質少文若不另立字號定為額數切恐本實不勝枝葉理致難敵詞藻亦安能與畿輔首善之地文明之區較隆論劣哉此諸士之所扼腕稱屈而有今日之鳴也合無自今年丁酉科起照北監會試南北中卷國子監監生四

字號之意將遼東試卷編為邊字號即以嘉靖年間原
加五名以待金遼多士如可錄者多即踰五人之外而
無得過為裁抑即可錄者少亦就中甄收務取盈五人
之額以示兼容庶邊方之文人日盛而賢才無遺佚之
嘆矣臣叨言官又兼提學敬循職掌以請 二十九年
六月禮部奏先該禮科署科事給事中楊天民題准兩
京十三省考官恭候 欽命即宜以正文體為己責其
深僻怪誕決裂繩尺強引莊列釋老諸子等書及故佶
掘聾牙以為蒼古強生原題所無求合時事以為新奇

珠墨解部之日本部會同該科細加覆閱但有故習及
文理荒謬不堪中式者盡教摘出題請斥革將主考等
官分別參治宋儒傳註我 朝所頒以正士習乃近日
每遇一題各立主意愈新愈怪大可駭人以後務照傳
註正宗一說其偏詖之甚至於傳註皆戾叛道不經本
部查係房考某官同主考官一併參治又查三十八年
題准通年文體日益險怪至于悖朱註用佛語諷時事
尤離經畔道之最者如科場解到試卷有犯各款者部
科盡教摘出題參斥革仍將主考及本房分別降罰屢

旨竟嚴切永宜遵守不意順天舉人趙惟寰周希令婁
所性湖廣舉人楊舉奇程士升詞多詭僻旨未大悖今
科既不與試薄罰已足示懲至順天許國士士蕪穢特
甚湖廣李正芳王之相放蕩不經四川丁紹春胡繼先
方重譚謙益余化龍皆背正旨而宗邪說文之誕妄且
無問已此八生者除今科所當加罰一科以為蕪謬之
戒至于湖廣董以脩習趨狂肆詞益荒唐無去無徃於
世住世語明係禪家唾股竟與題旨何與而本生敢於
掇拾肆然無忌此一生者除今科外所當加罰二科以

為幻妄之戒至于苗自成其關節之情雖無實據而首
篇破題用一落字承題用一著字此從來所未有安得
不致人之疑且被參之後多方未免此一生者除今科
外所當加罰三科以為狂惑之戒然而文章關乎氣運
士習在所轉移諸士文體多不雅馴主司苟懸冰鑑則
浮薄可升軋茁可擯何乃分考既錄玄虛主考又不駁
正柰何復望士趨之歸于正也伏望 皇上明罰勅法
順天主考楊道賓顧天峻湖廣主考沈濯張其廉四川
主考楊一葵趙拱極并順天分考官畢懋康等湖廣分

重加罰治庶屨 旨不托于空言而文體漸歸于實際
矣若順天府丞喬璧星則尤可異者查得萬曆二十三
年題覆 明旨凡選貢散歸外省提學官照例子科舉
正額外考選起送混同庠士一體校藝拆卷時秉之以
大公毋得別有去留乃璧星未奉 明旨擅編字號獨
以北直選貢二場三場入血字號且投一手本計數坐
派必欲主考取中七人如此舉動即臣等亦寧能曲為
之解哉臣切謂法紀在 朝清議在下此一臣者所當
請 旨定奪者也抑臣猶有說焉士之爭趨險怪非士

之敢為高論也作俑有自沿襲多年間有大傳意見理
解等書十餘種總之背傳註創為異說以惑亂人心此
書一日不去則士趨一日不端更望 皇上嚴為申創
力加掃除俟 命下之日容臣在內移文都察院轉行
五城在外移文撫按轉行各衛州府縣嚴行搜索刻板
付之烈焰如市肆仍有違禁鬻貨者將書賈重處仍移
文各省督學責令校士一追大雅如有用二氏諸子及
險怪之文置之高等者俟解卷到日本部盡數摘出會
同禮科查奏士子斥退督學分別降罰此崇雅斥偽端

本澄源之大機也奉 旨這舉人文體不經即參處傳
當趙惟衆等俱依擬分別罰科用示懲戒考官楊道賓
等并畢懋康等都罰俸三個月喬璧星姑罰俸半年還
申飭天下學校務遵 累朝 欽降經史典制諸書課
士育才以資實用毋許再治異端之說坊間所刊紕謬
舉業行撫按官盡教燒燬以後時文講說着呈請該提
學詳允方許刊行違禁私刻的追擬治罪

會試沿革

太祖洪武三年 詔凡鄉試中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

部會試額取舉舉百名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鄉
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
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
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為三場舉人不拘額數考
試官本部敦請主文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八員提調
官本部官一員餘同在京鄉試 十八年令會試主考
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
餘同考官五員餘外學官請用 又令會試試下第舉
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 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

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為
州吏目

成祖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 賜宴於本部 又令下第
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 賜冠帶或加
俸給後令發回原籍進業

仁宗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南
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為率南北各
退五名為中卷

英宗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
請定奪 又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於吏部
聽選官取用 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
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

英宗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負數務在得人 八年令教
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所
憲宗成化二年令本部官一員提督供給 十七年令會
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 二十二年奏准南北卷
復各退二卷為中卷 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

年有功績者許會試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
七年奏准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
生負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順天府所屬并隣近學
選撥已冠能書生負七百名 又令各布政司并應天
府量於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貴
兩廣免送 十二年令署職官照成化二十三年年例
兩科准筭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
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按

會試者不准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南京御史包孝奏辛丑會試主考溫
仁和分考稽世臣賄鬻進士徐履祥陳志而郭希顏輕
險童承叙嗜酒袁煒放蕩素干清議勿令再入禮闈禮
官為之庇護僅 勅策勵供職

科目條例

太祖丁未吳元年定文武科取士之法 洪武三年五月
詔設科取士條格 詔曰 朕聞成周之制取才於
貢士故賢者在職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

貴詞章而不求德藝之實前元依古設科待士而權家
勢要結納奔競輒竊仕祿賢者耻與並進甘隱山林風
俗之弊一至於此今 朕統一華夷願得賢人君子用
之自今年八月為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才抱道之士務
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其中選者 朕將親
策于廷第其高下待其顯擢敢有奔競夤緣之徒坐以
重罪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
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
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許

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遣使頒 詔知之 十
五年八月 詔禮部設科舉取士令天下學校三年一
試著為定例

後成化十三年十二月詹事府少詹事黎淳奏科場出
題作文定式謂洪武年間已常頒降近年所刊程文純
粹者少駁雜者多乞移所司將考試官究治申明科場
舊制頒降學校永為遵守 上曰科舉重事各處出題
題奏考試等官務取學行老成之士不許徇私濫舉出
題校文并刊錄文字必須合式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

許監臨等官于預

按洪武開科 詔五經皆主古註疏及易兼主程朱書
主蔡詩主朱春秋兼左氏公羊穀梁程胡張禮記主陳
乃後盡棄註疏不知始何時或曰始于頒五經大全時
以為諸家說優者采入故耳然古註疏終不可廢也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禮部言科舉舊制應子午卯酉年鄉
試去年兵革倉卒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皆
補試 制曰可八月復開科鄉試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

鄭府審理俞廷輔言伏讀 制勅

有曰為國以得賢為重事君以進賢為忠臣竊以進賢
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率記誦虛文為出身
之階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
一旦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束手無為職事廢墮
民受其殃自今各處鄉試乞令有司先行審訪務通今
博古行止端重者許令入試比試則務選其文辭典雅
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
國家有得賢之益 上諭禮部曰所言常理其即行之
宣宗宣德七年九月御史包懷德給事中虞祥等劾奏順

天府鄉試閑防不嚴致有詐冒請治提調官府尹李庸
監試官御史梁廣成等罪 上命姑宥之已而顧侍臣
曰科舉求賢 國家重事於此而不用心他事可知已
御史給事中所劾本不可宥但念斯事因庸覺察不然
則奸弊不露矣

英宗正統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
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

景皇帝景泰元年八月翰林侍講學士劉鉉主考順天府
鄉試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盧龍軍士也同事者欲更

之鉉爭曰 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譴之 四
年正月增定各鄉試取士額數 七月八月洗馬柯潛
奉應命主考應天鄉試初入境時泊舟淮安有應試生
暮夜投潛潛以之復懷重賂因請潛怒命左右執付有
司以法懲之

憲宗成化九年正月北直隸提學閣禹錫奏順天府天西
府鄉試舊制以御史二人監試宜令預於十日前入院
庶祥察事端以祛積弊其同考試官宜令所司擇文學
優長素行端介者毋拘勢要干請搜檢守號宜用在外

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挾帶之弊至於
校文須主考官詳慎將同考落卷并二三場場通行檢
閱務得積學之士不許懶慢推託且兩京主考係侍從
格心之臣若引嫌畏避即內不足者隨當罷點試錄就
刻舉人文字不許主考代作以妨校閱 詔從之 十
年八月左庶子黎淳主考順天府鄉試初場得一優卷
及觀後場絕不相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錄生截
卷狀移簾外按其事而取優卷為第一拆封乃馬中錫
亦一時名士時學士謝一夔主考應天府鄉試得王鏊

為第一試錄五策皆刻鑿場屋中墨卷不宜一字一特
稱得人明年醵果會元及第 十五年十二月御史許
進言 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考官近各布政司每遇
開科輒徇私情所聘考官多非其人以致校閱不精兩
京俱 命翰林官主考故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
兩京例 命翰林官主考為是 上諭禮部臣曰科目
選賢 國家重事若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令巡按御
史并布按二司互相糾舉或爾部中詳看體訪得出奏
來重治

按嘉靖戊子辛卯各布政司鄉試俱命選京官二人主考亦與進建言之意同恐此法終不可罷二十三年二月禮部奏天下鄉試錄文多乖謬乞將考試官訓導黃奎等追奪聘禮令御史究問蓋教職多非有學識之士聘以典文罕稱其選云

孝宗弘治四年令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報役者許在京應試十四年七月掌國子監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事其二曰重科貢以清入仕之路謂各省考官皆御史方面之所辟召職分既卑權衡無預以外簾之官而專去

取關節相通人圖倖進必差京朝官二員以為主考庶幾革弊而真才可得疏入下所司知之

中書舍人入鄉試

憲宗成化七年五月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府鄉試從之

欽賜舉人

景皇帝景泰七年八月賜大臣子陳瑛王倫為舉人舊制南北京鄉試令四方之士游太學及依親仕宦者皆得應試至順天府鄉試命春坊大學士劉儼侍講

學士呂原為考試官時 內閣陳循子瑛王文子倫入
試俱不中式循等論奏儼原二人閱卷不公訐監試御
史林鶚同邑林挺亦在中列且摘策題有無正統等語
以激 上怒請如洪武間罪劉三吾等例重開科考試
上令翰林院覆閱取中試卷高穀懼儼等禍且不測
欲為申救早 朝奏事畢出班跪稱臣高穀有言因
召至榻前具白其情且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
况又不安於命欲構考官可乎由是儼等得釋而瑛倫
特旨 欽賜舉人許赴會試一特異之禮科給事張

寧劾奏循等私其子失大臣體不當居 內閣乞罷黜
不報

英宗天順元年正月

命特賜舉人陳瑛王倫並除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終

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舉士四

皇明

會試考官并中式數目

太祖洪武四年 命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院侍講學士

潘廷堅為主文官中式舉人俞友仁等一百二十名

十八年乙丑中式舉人黃子澄等四百七十二名 二

十一年戊辰中式舉人施顯等九十九名 二十四年

辛未中式舉人許觀等三十一名 二十七年甲戌中式舉人彭德等一百名 三十年丁丑 命學士劉三吾 安府紀善白信柏為考官春榜中式舉人宋琮等五十二名 又夏榜中式舉人任伯安等

建文帝二年二月壬寅 詔禮部尚書陳迪右侍郎黃觀知貢舉翰林學士董倫太常少卿高遜志充考試官右拾遺朱逢吉史官吳勤葉惠仲趙友士徐旭張秉彛為同考試官御史王度俞吉士為監試官中式舉人吳溥等一百一十名

成祖永樂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 命侍讀學士解縉侍讀黃淮為考試官取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先是禮部奏請會試選士之數 上問洪武中所選幾何尚書李至剛對曰各科不同多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人 上曰朕即位初取士姑率其多者後不為例 四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侍讀學士王達洗馬楊溥為考試官取朱縉等二百二十人 七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取陳璘等八十四人 十三年會試天下貢士于北京 命翰林修撰梁潛王洪為考試官取洪英等

三百五十人 十六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侍讀學士曾榮侍講王英為考試官取董璘等二百五十人

十九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翰林侍讀周述為考試官取陳中等二百人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 上諭禮部曰科舉之士須南北兼收南人雖善文詞而北人厚重近累科所選北人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自今科場取士南取六分北取四分爾等其定議各布政司數以聞

宣宗宣德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侍讀學士李時

勉侍讀錢習禮為考試官取陳詔等一百人 八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黃淮及少詹事王直為考試官取劉哲等一百人

英宗正統元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少詹事王直侍講陳循為考試官取劉定之等一百人 四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禮侍兼學士王直學士藺從善為考試官取楊鼎等一百人 七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禮侍兼

學士王英侍讀學士苗衷為考試官取姚夔等一百五十人 十年會試 命翰林學士錢習禮侍講學士馬

愉為考試取商輅等一百五十人 十三年會試
命內學士高穀翰林侍講杜寧為考試官取取岳正等
一百五十人

景皇帝景泰二年會試 命戶部侍郎兼學士江淵修撰
林文為考試官取吳濬等二百人 五年會試以兵部
左侍郎兼學士商輅洗馬李紹為考試官取彭華等三
百五十人

英宗天順元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以內閣學士薛瑄侍
講學士呂原為考試官取夏積等三百人 四年二月

會試天下舉人以學士呂原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
為考試官取陳選第一時舉人不中有怨考官者以李
賢弟李讓不中謂賢亦怨考官遂鼓其說奏考官校文
顛倒宜正其罪 上疑之召賢問曰此舉人奏考官弊
何以處之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舞弊如臣弟讓亦不
中可見其公 上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荒疎
且其人狂妄遂枷於部前羣議方息 七年二月塲屋
災八月禮部奏補會試 命太常少卿兼學士彭時侍
讀學士錢溥為考試官中式舉人吳鉞等二百五十人

憲宗成化二年會試以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萬安為考試官取章懋等三百五十人 五年會試以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珣侍講學士劉吉為考試官取費閏等二百五十人 八年會試以禮部左侍郎萬安洗馬江朝宗為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五十人 十一年二月 命少詹事徐溥翰林侍學士以彭華為會試考官華以從子入場疏辭遂改 命侍講學士丘濬取王鏊等三百人 十四年會試 命禮書兼學士劉吉學士彭華為考試官取梁儲等三百五十人 十七年

正月禮部言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合用同考試官今詩易卷多乞每經各增一員 上曰設舉取士務在得人增同考試官庶得詳於校閱從之 命太常卿兼學士徐溥少詹事王獻為考試官取趙寬等三百人 二十年會試 命詹事彭華庶子劉健為考試官取儲燿等二百人 二十二年十一月更定會試取士南北中卷額數

孝宗弘治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徐溥少詹事汪諧為考試官取錢溥等三百人 六年二月會

續文獻通考
試天下舉人 命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李東陽掌詹
事兼侍講學士陸簡為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 九
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
讀學士王鏊為考試官取陳瀾等三百人 十二年二
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禮部
侍郎兼翰林學士程敏政為考試官三場甫畢給事中
華島疏言程敏政素因不謹已放歸田營求李廣復官
禁近叨為考官甘心市井將論語表題策三問四問
題賄賣與江陰徐經蘇州唐寅二生狂童孺子先以題

問人且驕於衆已而果然敗露至此百口難掩臣思景
泰年間徐泰買中順天解元事靈覆試學士高穀曲護
幸免今徐經與同泰家敏政又從而招徠之遂與唐寅
等相率以賂其門 朝廷取士之科開繫竅大豈容再
壞疏入下臬獄候問禮部尚書徐燬等覆議奏敏政違
避其私賣三場題目傳誦于外恐或未真今未聞榜其
所買之人曾否取中難以定奪合令李東陽會五經同
考官將場中硃卷凡經敏政看者重加校閱果有情弊
出場之後通行究治是月二十九日揭曉取倫文敘等

三百人凡敏政所取者李東陽等俱封收備照不錄工
科給事中林廷玉復疏程敏政事謂臣嘗為同考試官
與知簾內事且職任諫垣不可循默但據內所見敏政
閱卷可疑六事上之於是逮廷玉敏政并下獄夏四月
會多宮廷鞠華泉林廷玉所劾程敏政事問點舉子唐
寅徐經等十餘人為民令敏政致仕調景南京太僕寺
典簿廷玉海州判官 十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為考試官
取曾鐸等三百人 十八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掌詹

事府太常卿兼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講學
士楊廷和為考試官取董祀等三百人

武宗正德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少傅大學士王
鏊掌詹事府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為考試官取邵銳
等三百五十人 六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

士劉忠學士靳貴為考試官取鄒守益等三百五十人
九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梁儲翰林學
士毛澄為考試官取霍韜等四百人費宏以儲位在已
上仍將會錄旁注貼說指摘以進 上察知之置不問

十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勒貴少詹
事顧清為考試官取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 十五年
二月 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石琚侍讀學士李廷相
為會試考官取張治等三百五十人以 上南巡未廷
試

世宗嘉靖二年 命謹身殿大學士蔣冕吏部尚書兼翰
林學士石琚為考官中式舉人李舜臣等四百名 八
年 命謹身殿大學士張總詹事霍韶為考官中式舉
人唐順之等三百二十名 十一年 命少詹事張潮

侍讀學士鄒維藩為考官中式舉人林春等三百二十
名 十四年 命翰林侍讀學士張璧蔡昂為考官中
式舉人許穀等三百二十名 十七年 命禮部尚書
兼翰林學士顧鼎臣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邦奇
為考官中式袁煒等三百二十名 二十年 命禮部
尚書兼翰林學士溫仁和侍讀學士張袁為考官中式
舉人林樹聲等三百名樹聲復姓陸 二十三年 命
左春坊左庶子汪汝璧為考官中式舉人瞿景淳等三
百二十名 二十六年 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

士孫彞思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張治為考官中式
胡正蒙等三百名 二十九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張
治吏部左侍郎歐陽治為考官中式傅夏器等三百二
十名 三十二年 命東閣大學士徐階翰林侍學學
士敖銑為考官中式曹大章等四百名 三十五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李本詹事尹臺為考官中式金達等
三百名 三十八年 命詹事李璣太常少卿嚴訥為
考試官中式蔡茂春等三百名 四十一年 命武英
殿大學士袁煒詹事董份為考試官中式王錫爵等三

百名 四十四年命吏部左侍郎高拱侍讀學士胡正
蒙為考官中式陳棟等四百名

穆宗隆慶二年 命建極殿大學士李春芳禮部尚書掌

詹事殷士儋為考官中式舉人田一雋等四百名 五

年辛未會試 命建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吏部左侍郎

掌詹事呂調陽為考官中式舉人鄧以讚等四百五名

今上萬曆二年 命武英殿大學士呂調陽吏部左侍郎

掌詹事王希烈為考官中式舉人孫鑛等三百名 五

年 命東閣大學士張四維詹事兼侍讀學士申時行

為考官中式舉人馮夢禎等三百十名 八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申時行禮部左侍郎掌詹事余有丁為考官中式舉人蕭良有等三百名 十一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余有丁吏部左侍郎許國為考官中式舉人李廷機等三百五十名 十四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王錫爵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周子儀為考官中式舉人袁宗道等三百五十名 十七年 命建極殿大學士許國吏部左侍郎掌詹事王弘誨為考官中式舉人陶望齡等三百二十名 二十年 命詹事陳于陞盛訥為

考官中式舉人吳默等三百名 二十三年乙未 命文淵閣大學士張位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劉元震為考官中式舉人湯賓尹等三百名 二十六年戊戌 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楚先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余繼登為考官中式顧起元等三百名 二十九年辛丑 命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馮琦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曾朝節為考官中式許獬等三百名

考官增損事例

按洪武四年會試錄題詞學士宋濂所撰不列程文會
試考官洪武初以禮部尚書陶凱與前侍講潘庭堅為
主司侍讀詹同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
恂為同考至十七年始定 制以待詔朱善典籍聶鉉
為考試官而每科額請翰林官二人主之若同考則正
統前猶參用外官教職景泰後始純用京職翰林之外
有六科部屬行人司弘治以來定翰林官九人與六科
部屬共十四人正德辛未以易詩書房卷多各增一員
翰林十一人與科部共十七人云會試去取在同考參

定高下則主考柄之至于取士多寡又俱臨期請自
上裁非若鄉試有定數也

按洪武辛亥有進士永樂癸未無進士天順癸未亦然
永樂初即位天順南省火皆以明年甲申會試永樂己
丑 長陵北征又明年殿試故有辛卯進士正德庚辰
康陵南巡明年 世宗即位故有辛巳進士我 朝
二百六十年癸未惟一舉

舉人會試禁限

孝宗弘治四年九月大學士劉吉屢被彈章仍加官進秩

市人嘲之稱為劉綿花謂其愈彈愈起也或告言以為
出自監中一卷舉人好恢諧者吉因奏定舉人三次不
中者不許會試及致仕出城兒童走卒群指之曰棉花
去矣吉去舉人會試禁限亦除

場屋火

英宗正統三年八月翰林侍講學士曾鶴齡主考順天鄉
試初試之夕場屋火試卷有殘缺者有司懼罪不敢以
更試為言惟欲請葺場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
然後滌百弊以昭至公不然雖無所私此心亦欺朝

廷何惜一日之費不成此盛舉哉有司具二說以進
命下悉如鶴齡言人皆囁服是科稱得士云

英宗天順七年二月會試場屋災舉子被傷者數十人

乙榜舉人

太祖洪武三十年三月令禮部乙榜舉人署教諭訓導年
未三十不願署教者聽

按永樂四年傳臚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臨策之擢
周翰等三人進學翰林餘具赴吏部除學官宣德間副
榜舉人得冠帶讀書太學遂循此制至正統後副榜

始不復 廷試矣

殿試沿革

國初凡士之舉於禮部者以三月朔日 御史而親試之 謂之 殿試後率以三月十五日間以他事更日并讀 卷傳臚等儀具列于後

凡 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或用十五日先期本部奏請 讀卷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 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本 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

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祿寺鴻臚寺 尚寶司六科及

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以本部儀

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本部精膳司官至日早 上御

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

儀禮部官引諸舉人至 丹墀內東西北向立 上賜

策題序班舉策案由左階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

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

試案對策畢請 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

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

高下 殿試後二日讀卷官俱詣 御前叩頭跪 內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進讀讀訖 御筆親定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 賜宴宴畢仍 賜鈇退 第二甲三甲試卷填寫黃榜明日清晨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 內殿官拆 上所定三卷奏第一甲第一名 某姓名其貫人第二第三名亦如之 制勅房官填榜 尚寶司官用 寶訖 內閣官捧出授禮部官是日 上具皮并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大樂作于 殿上如常儀洪臚寺設案于 殿內稍東置

黃榜于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舉人先期赴國子監領進士巾服至是服之列班北向執事官于華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奏請 陞殿樂作導 駕官前導 陞座樂止序班舉榜案于 殿中贊禮舉人四拜 訖傳 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 丹陛 東立面向執事官舉榜案至 丹墀 御道中置定稱 有 制贊禮人皆跪傳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 第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復傳第一甲第一名某傳臚

序班通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二名第三名如之
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 並如前情
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舉
榜案由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道諸舉人後
從至長安左門外張樹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
歸第是日榜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 丹陛
中道跪致詞云 天門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
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於本部
命大臣一員侍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

皆簪 恩榮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
臚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
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
仍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于殿奉天殿門之東
至日錦衣衛設鹵簿 上具皮弁服 御華蓋殿執事
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請 陞殿樂作導 駕官導
引如常儀 陞座樂止鳴鞭文武官行禮侍班如常儀
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興平身贊進表
鴻臚寺官舉表案于 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徹案

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
詣國子監謁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畢易冠服本部奏
請 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宋制大臣或有不由科第者特賜于某人榜出身或用
累舉恩賜第 國朝無之唯永樂間曲阜孔諤以舉人
至京中副榜第一人係宣聖後 皇太子召見特 賜
進士出身授左春坊左中允侍講讀 後又有鄉試不
第而特許會試者景泰中陳瑛王倫也 大學士 有會試
不第而特許 廷試者洪武中韓克忠等一榜進士也

曹文襄傳以太和典史運糧至京乞會試得第二人
廷試復為第一人不十年遂登相位後有刑部吏南昱
松陵驛丞鄭溫然位不甚顯考蘇州志常熟黃鉞叔揚
亦以典史中會試

續定 廷試儀

比前稍有異同存之以備參考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案於 殿之東光祿備試
卓於兩廡至日早禮部官引貢士入至 皇極殿 丹
墀內東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公服侍立如常儀
鴻臚寺官請 陛殿 上常服 御皇極殿鳴鞭文武

百官行叩頭禮侍班執事官舉策題卷子 殿中內侍
官以策題付禮部官置于案上鴻臚寺引貢士就拜位
執事官舉策題案由左階降置 御道中贊貢士行五
拜三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執事官隨舉策題卷子
丹墀東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駕興文武百官退軍
校舉試卓列於 丹墀東西北向置定禮部官散題貢
士仍列班跪受叩頭就試是日如遇天雨或大風試卓
即移設於西廡

讀卷儀

殿試後二日早常朝畢 駕詣 文華殿免日講不用
侍班侍衛等項讀卷官各執卷隨至 文華門外候
上陞座傳讀卷官進各官趨至 丹墀行叩頭禮入
殿內東西序立傳讀卷官居首者至 御前跪展
卷即讀畢司禮監官接卷置 御案本官叩頭興復班
其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儀讀三卷後臨時候 旨再
讀幾卷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司
禮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叩頭興復班傳各
官退各讀卷官云至 丹陛行叩頭禮畢即云至 文

華門外候 上將試卷裁定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畢其餘各卷發云 內閣領收 上回宮是日各讀卷官先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折卷填寫黃榜

傳臚儀

先期一日設黃榜案于 中極殿內稍東至期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伺候行禮是日早鼓未鳴先開 左掖門放讀卷及提調并執事官進入 中極殿門外候 上具弁服 陞座各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 殿內供

事讀卷官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二名某人拆第三卷奏第一甲第三名某人填寫黃榜訖 尚寶司宮用寶完備起鼓執事官整束黃榜翰林院官捧 皇極殿伺候其餘讀卷具提調等官俱先退出鴻臚寺官贊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奏請 陞殿尊 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執事官舉案至簾前置定翰林院官捧榜授禮部官接置于案執事官引貢士入拜位贊四拜傳 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 殿左門出至 丹墀東立西向

執事官舉榜案至 丹墀 御道中置定傳 制官稱
有 制鳴贊贊跪 制曰某年三月十五日策試天下
貢士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第
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第一甲第
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第二甲某人等若干名
第三甲某人等若干名傳訖贊俯伏興贊四拜畢進士
分東西侍立執事官舉案由 皇極門左門出進士遂
出觀榜鳴贊排班文武百官入職班致詞官于 丹墀
中跪致詞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

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思儀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于 皇極殿門之東至日
早錦衣衛設 鹵簿駕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于案
退立 丹墀 御道稍東其諸士以次序立 上具皮
弁服 御史極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奏請
陞殿尊 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文武
百官各具朝服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
進士入班贊四拜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置于 殿

中贊宣表目禮部官跪宣表目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
進士又四拜禮畢鳴鞭 駕興

歷朝及第姓名

太祖洪武四年三月親策會試中式舉人於 奉天殿
賜吳伯宗等一百二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高
麗金濤中三甲授東昌安丘縣丞以不通華言請還本
國 詔給道里費送歸 十八年三月 上御奉天府
策試舉人 賜丁顯等四百七十二人進士是科練子
寧對策極言今日 朝廷用人徇其名而不求其實以

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因歷陳古人所以教
養任用之道言甚剴切不顧忌諱 上嘉之擢第二

二十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賜任亨泰

等九十七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特命立石題名于

太學著為令 二十四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會試

中式舉人 賜許觀等三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觀貴池人鄉會試俱第一後復姓黃 二十七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試會試中式舉人一百人 賜張信等

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年六月 上御奉天殿策

試復取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中式者少而北士被
黜落者咸言取士不公 上閱所取多南士亦疑之乃
詔考官劉三吾及陳郊等一甲三人皆下獄 命翰
林院儒臣重閱落卷得文理優長者六十一人皆山東
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四川之士至是復 廷試之 賜
韓克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三月 廷試已取陳郊
為第一至是再試故當時有春榜夏榜之說

建文帝二年三月策試禮部中式舉人 賜胡靖王良李
貫等一百一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以靖等三人並

授翰林修撰 廷試策良最優以貌不揚易靖第一靖
初名廣 上特為易名後復名廣與同榜楊榮金幼孜
楊溥胡濙顧佐陳洽皆為永樂特名臣唯良死建文之
難故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良貫皆吉水人貫獨不類
君子耻之

成祖永樂二年三月 殿試禮部中式舉人 賜曾棨等
四百七十二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新進士李衝自言
臣父洪武中得罪死於法臣不當違令干進 上曰古
之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為子能改父行致

顯聞于世足以為賢若以父死非命終身不仕亦未必
合中道爾能力學進用雖違令而志可嘉 朕不爾罪
爾其勉之 四年三月壬寅 上御奉天殿試禮部中
式舉人二百一十九人 賜進士林環陳全劉素等及
第出身有差命國子監立石題名是科王驥以軍功者
封伯贈侯 九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試禮部永樂七
年會試中式舉人陳燧等八十四人 賜進士蕭特中
苗衷黃煬等及第出身有差時七年會試值 上北巡
詔禮部將舉人寄監讀書故至九年始克廷試 十

年三月 上親策禮部中式舉人一百六人 賜馬鐸
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
閱舉人對策 賜進士陳循李貞陳景著等三百五十
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十六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
會試中式舉人 賜李麒劉江鄧珍等二百五十人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九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試禮
部中式舉人及前科未廷試舉人凡三百一人 賜曾
鶴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二年三月 上御
奉天門策禮部中式舉人 賜進士刑寬等一百五十

人及第出身有差

宣宗宣德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上即發策退 御左順門謂翰林儒臣曰國家取士科目為先所貴得真才以資任用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為盛後世惟考其文學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論議本於學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嘗敷奏以言况士習視朝廷所尚朝廷尚典實則士習日趨于厚朝廷尚浮華則士習日趨于薄此在朝廷激勵成

就之有道也爾等其精擇之朕將親覽焉 上親閱舉

人所對策 賜進士馬愉等一百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按是科分南北中卷取士愉山東臨朐人楊士奇云宣德前皆南北士合試未有北士居首選者有之自愉始

五年三月 上御奉天門策會試中式舉人 上臨軒

發策畢退 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尚

虛文欲得忠鯁之士為用其間有若劉蕡蘇轍輩能直

言抗論庶幾所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

讀卷官云是科 賜進士林震龍錡林文等一百人及

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中式舉人 賜進士曹鼎等九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先是萬舉鄉試授代州學正辟為泰和典史會試第二廷試策問義禹河洛象數真對稱 旨 上親擢為第一授翰林修撰楊士奇薦入經筵 不數年入閣預政
英宗正統元年三月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周旋陳文劉定之等一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楊槃楊鼎倪謙等一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

式舉人一百五十人 賜進士劉儼呂原黃諫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年三月 廷試舉人 賜高輅周洪謨等進士一百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 殿試禮部中式舉人岳正等一百五十人 賜彭時陳鑑岳正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時於謝 恩之夕坐以待旦隱几不寤竟失朝糾儀御史奏令錦衣衛掣禮書胡濙出班奏狀元彭時不到台令錦衣衛尋 上是之是科一甲三人時稱為儒釋道狀元彭時儒籍榜眼陳鑑神樂觀道士四十尚未娶探花岳正早喪父嫡母不

容避居興隆寺從僧故云其齒最少者河南李泰父永昌見為太監尤大奇

景皇帝景泰二年三月 廷試 賜進士柯潛劉昇王俱等二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 殿試 賜進

士孫賢徐溥徐轄等三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天順元年三月 殿試 賜黎淳徐瓊陳秉中等進

士二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 殿試

賜進士王學夔李永通鄭環等一百五十人及第出

身有差 八年三月 憲宗即位以在疚傳策 廷試

去秋中式舉人 賜彭教等進士二百四十七人及第
出身有差

憲宗成化二年 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張懋等三
百五十人 賜羅倫程敏政陸簡等及第出身有差一

時會元狀元成稱得士 五年三月己亥 上御奉天

殿策試禮部中式舉人二百五十八人 賜進士張昇

等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

人吳寬等二百五十人仍 賜吳寬進士第一餘及第

出身有差先是寬屢試于鄉不利貢 國學絕意仕進

不復應舉提學御史陳選禮聘敦請鄉試遂舉第三至是會試 殿試皆魁天下不負科名 十一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王鏊等二百九十七人親閱所對策 賜謝遷劉鉞王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梁儲等三百五十人 賜進士曾彥揚守陞曾追等及第出身有差特曾彥年六十餘執政以其對策簡約遂置第一十七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王華等二百九十八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三月 上親策會

試中式舉人儲瓘等 賜進士李旻白鉞王勅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與人 賜費宏等進士三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差

孝宗弘治三年三月 殿試 賜進士錢福劉存業靳貴

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 廷試 賜毛

澄徐穆羅欽順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 賜朱希周王贊陳瀾等二百九十八人進士及

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殿試 賜倫文叙豐熙

劉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三月 廷試

賜康海孫清李廷相等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八年三月 廷試 賜進士顧鼎臣董玘謝丕等三

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武宗正德三年三月 廷試 賜呂柟景暘戴大賓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 廷試 賜楊慎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禮部舉人 賜

進士唐阜黃初蔡昂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殿試 賜舒芬倫以訓崔同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會試舉人以 武宗南巡未 廷試至十六

年五月禮部奏 武宗喪禮事宜從簡 上不御殿

御西角門發策問 賜進士楊惟聰陸鉞費懋中等三

百三十人及第出身有差免傳制唱名樂懸而不作宴

典殺十之五

世宗嘉靖二年 廷試 賜進士姚涑王教徐階四百一

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進士龔用卿

楊惟傑歐陽衢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 廷

試 賜羅洪先程文得楊銘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

年 廷試 賜進士林大欽孔天胤高節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是歲 上言文體有闕 國運近者經士制義艱譎誠為害治今年務拔大雅勿尚奇僻十四年 廷試 賜進士茅賡羅瑤袁悒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 廷試 賜進士沈坤潘晟林一鳳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 廷試 賜進士秦鳴雷瞿景淳吳情等三百有八人及第出身有差是年少傳翟鑾子汝儉汝孝俱在試中 上覽制策疑二人得盜首甲乃抑第一為第二而以第三

寘二甲及拆卷果汝孝也遂大疑之科臣王文劾少詹江汝璧朋私納賄大壞 制科鑿二子聯中鄉會而業師崔奇勲姻親焦清入試既同一號座主皆出彭鳳私奸可燭其歐陽煥以汝儉舊師故閱書經迹若引嫌而陰為籌畫及沈坤之取陸燁高節之取彭謙汪一中皆以賄鬻乃述一鑿當道復鳳齊鳴之謠以聞鑿及二子與汝璧逮問皆削籍坤一中燁以有援無恙 二十六年 廷試 賜進士李春芳張春胡正蒙等三百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 廷試 賜進士唐汝楫

呂調陽胡正蒙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
二年 廷試 賜進士陳謹曹大章溫應祿等四百有
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五年 廷試 賜進士諸
大綬陶大臨金達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八
年 廷試 賜進士丁士羨毛惇元林士章等三百有
二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一年 廷試 賜進士徐
時行王錫爵余有丁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
四年 廷試 賜進士范應期李自華陳棟等四百人
及第出身有差

穆宗隆慶二年 廷試 賜進士羅萬花黃鳳翔趙志舉
等四百有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進
士張元汴劉城鄧以讚等三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有
差

今上萬曆二年 廷試 賜進士孫繼皋余孟麟王應選
等二百九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
進士沈懋學張嗣修曾朝節等三百一十一人及第出
身有差 八年 廷試 賜進士張懋修蕭良有王廷
讓等及第出身有差懋修以居正子被論削籍蕭良有

起用被論回籍 十一年 廷試 賜進士朱國被李
廷機劉應秋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丙戌 廷試

賜進士唐文獻楊道賓舒弘志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 廷試 賜進士焦竑吳道南陶望齡等及第

出身有差 二十年 廷試 賜進士翁正春史計偕

顧天峻等及第出身有差是年龍溪縣主簿衛靈芝生

其藩司戟門之內芝又生而元旦五色雲蟠結不散邑

博士翁正春以狀元登第先是己丑歲朱家相亦以邑

博士登第蓋瑞在天下故芝不必生廣文齋中猶雲之

蟠結于天而應之者自在也彼稱家瑞者空自喜耳

二十三年 廷試 賜進士朱之蕃湯賓尹孫慎行等

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六年 廷試 賜進士趙秉忠

邵景堯顧起元等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 廷試

賜進士張以誠王衡曾可前等及第出身有差

廷試讀卷官

憲宗成化十一年二月 命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彭時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輅禮部尚書兼

翰林院學士萬安吏部尚書尹旻戶部尚書楊鼎兵部

尚書項忠刑部尚書董方工部尚書王復太子少保兼
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王越通政使司工部尚書張文
質大理寺卿宋旻翰林院學士王獻侍讀學士彭華侍
講學士尹直為 殿試讀卷官 十四年三月以大學
士萬安劉珣劉吉吏書尹旻兵書徐子俊刑書林聰工
書王復兵書兼左都王鉞掌通政使司事工書張文質
大理卿宋旻充 殿試讀卷

按讀卷官 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洪武初國子祭酒
魏觀太常博士孫吳與給事中李顏修撰王傑四人充

讀卷正統中猶與其事其後非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去
取之柄則在 內閣 國初于 殿試之明日即傳臚
揭榜今 制約以三日內閣卷庶得盡心鑑別凡 殿
試讀卷官 內門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其名送該部
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
文華殿內各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候 御筆批
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 華

蓋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授 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出至 奉天殿授禮部尚書 制勅
 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
 內閣於翰林院及春坊等官并 制勅房官內推選
 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翰林院房局始不過五人後增
 至七人遂為例 恩榮宴所洪武時無考永樂九年宴
 於會同館十三年宴於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立石宣德
 五年宴于行在中軍都督府宣德八年始 賜宴于禮
 部遂為例

復試下第舉人

太祖洪武三年 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
 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點落者咸以為言 上命翰
 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十六人由是復
 廷試之

成祖永樂二年六月 上命禮部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
 其中必尚有可取者或本有學問而為文之際記憶偏
 差以致謬誤或本不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
 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其令翰林院出題更試擇文
 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鑑等六十人以奏 上召

見皆 賜冠帶 命於國子監進學以俟後科且勉之
曰士當立志立志則工專工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
根本但更當進步爾後科第一甲者有不在爾曹乎其
往勉之 四年三月 上慮禮部下第舉人中或有遺
才復 親試之得文學優等二十一人各 賜冠帶
十三年三月 上以禮部會試下第舉人中或有學問
可取者 命翰林院再試之續取二十四人並 賜冠
帶給教諭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後科

違限舉人

宣宗宣德七年三月大通閣提舉司吏文中自陳臣廣東
瓊州府儋州昌化縣學生永樂二十一年鄉試中式因
病未及會試繼丁母憂宣德六年八月至部以違限充
吏功思海外之人本圖光顯今乃論謫為吏伏望 聖
恩矜念 上命禮部試驗其文可取 命復舉人候下
科會試

選士教禁中

太祖洪武六年 詔天下鄉貢舉人罷會試開 文華堂
于 禁中選舉人年少質美者肄業其中河南解額內

賣文試通考

選張唯等四名山東解額內選王璉等五名并各省共
十七名

選進士就學文淵閣

成祖永樂三年正月 命學士解縉等選新進士才識英
敏者俾就 文淵閣進學于是縉等選修撰曾棨編修
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劉子欽彭汝器王英王直余
鼎章故王訓紫廣敬王道熊直陳敬宗沈升洪順章村
余學夔羅汝敬靈翰湯沅李時勉段民倪維哲袁添祿
雷紳楊勉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時庶吉士周忱

自陳年少願進學 上喜曰此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為
二十九人遂 命司禮監給紙筆墨光祿給朝暮膳禮
部月給膏燭工部擇近第宅居之仍 命解縉領其事
上或時至館中程試課業或 召至 便殿問以經史
諸子故實且搜奇書僻事以驗所學每五日一休沐使
內臣隨之校尉備駟從人莫不歆其榮

今上萬歷二十六年六月 上曰館選係 國儲賢鉅典
以備他日重任閣部務要恭慎遴選真才如士子始進
即謀請託人品可知異日安望大用入館之後當講求

實學實政毋徒事虛文考試日仍着監試御史及錦衣衛多差校役禁緝閑防如有懷挾傳遞及閑人往來窺探的等來重治不饒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終

